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合计6,589,43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2026）粤7101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对公司与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426,513.1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6,426,513.16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

二、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元、保全保险费9,693元；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8,231.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57,013.4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81,218.43元。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5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2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粤7101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1号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2.117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
实际回购金额	8,88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1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5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7.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8,326	1.29	8,669,499	3.35
股份总数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注：上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48,326股为公司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321,17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赵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选举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的议案》，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谢纪刚（主任委员）、贾伟、罗楷
战略委员会	赵勇（主任委员）、吴一洲、贾伟
提名委员会	谢纪刚（主任委员）、贾伟、赵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伟（主任委员）、谢纪刚、赵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谢纪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专业的副教授职称，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以及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楷先生、张强先生、冯子勇先生及闫梓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灵深瞳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吴一洲女士简历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6年至2019年，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4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罗楷先生简历

罗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5年，担任成都深无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英国Fizzback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至2016年，担任美国硅谷Montagestudio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梦想加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智能产品部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楷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29,294股；罗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强先生简历

张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7年至2024年，历任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系统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担任厦门瑞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冯子勇先生简历

冯子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算法研究院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子勇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6,2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闫梓祯先生简历

闫梓祯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AIInfra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梓祯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23,535股，闫梓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梦先生简历

吴梦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7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总账及报表经理；2019年至2023年，担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高级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刘玉萍女士简历

刘玉萍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任职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吴梦先生2011年至2017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总账及报表经理；2019年至2023年，担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高级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吴梦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独立配合相应工作，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吴梦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严格落实监管合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职务调整工作，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吴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 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吴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吴梦先生简历

吴梦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7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总账及报表经理；2019年至2023年，担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高级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54,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54,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1,562	99.1501	是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42,559	99.1374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纪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51,045	99.1494	是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41,559	99.13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721	8.3200	是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718	6.951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纪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04	8.2413	是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18	6.799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2的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支付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12,602,087.48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与安徽华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气"）、江苏华中气体有限公司等签订《气体供应服务协议》，并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争议，双方诉至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滁州亿晶、滁州华气均不服，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皖11民终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2025）皖1124民初8083号民事判决；

（二）滁州亿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滁州华气技术服务费12,602,087.48元；

（三）滁州亿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滁州华气开具38,576,473.14元液体产品费发票；

（四）驳回滁州亿晶的本诉诉讼请求，驳回滁州华气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77,781元、一审案件保全费5,000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中滁州亿晶负担的48,70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8,484元，由滁州亿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杨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杨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杨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东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经公示后无异议，选举结果有效。周永利先生简历附后。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辞职报告；

（二）公司关于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周永利先生简历

周永利先生，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领导人员管理业务总监（兼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机关党委书记，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成物智服产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周永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bzq@redboar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森然先生、董事会秘书文伟峰先生、独立董事赵玉洁女士、财务总监李家杰先生（参与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bzq@redboar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专线电话：0796-875578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rbzq@redboar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75,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通知，获悉邱红阳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红阳	是	7,500,000	14.96%	8.77%	否	否	2026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500,000	14.96%	8.77%	——	——	——	——	——	——

（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红阳	是	4,375,000	8.72%	5.11%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375,000	8.72%	5.11%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红阳	50,150,000	58.61%	6,500,000	14,000,000	27.92%	16.36%	0	0.00%	0	0.00%
合计	50,150,000	58.61%	6,500,000	14,000,000	27.92%	16.36%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红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相关风险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1.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注销61.20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蒋秀琴、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39元/份调整为11.09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蒋秀琴、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1.2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含预留）P＝11.39-0.3=11.09元/份。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39元/份调整为11.09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